

关于完善“智慧团建”系统基础数据操作指

引

团组织管理员变更：

(1) 未注册的团干部可依通过“管理员注册”的方式进入系统并成为组织管理员，上级组织管理员为本组织生成管理员注册码。

(2) 在系统登录页面点击“注册”按钮。选择“管理员注册”功能；按照系统指引注册成为管理员。

(3) 已注册的团干部可以由组织管理员，通过管理员变更的方式，变更成为管理员，管理员进入“管理中心”，选择“权限管理”，点击“管理员变更”。

(4) 选择需要变更管理员的组织，再点击“添加管理员”；若给本组织添加管理员，提交申请后需要上级管理员审批，审批通过方可生效；若给下级组织添加管理员，提交后立即生效。

团支部干部数据、团员基础数据：需由团支部管理员点击“团员管理-团员列表”在标红人员姓名后的编辑按钮点击编辑。

新发展团员录入：2022年9月的新发展团员，须由该支部“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员完成新团员智慧团建系统录入。点击“团员管理-录入团员团干部”一栏，进行智慧团建系统的录入。

在进行新发展团员的录入过程中，须提交电子版入团志愿书（PDF 格式）在上传过程中须按系统提示，上传清晰且完整的 PDF 扫描件。

录入团员团干部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认真填写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请再次填写身份证号码	民族	请选择民族
职业	请选择职业	具体职业	请选择
学历	请选择学历	政治面貌	请选择政治面貌
入团时间	请选择入团时间	发展团员编号	入团时间在2017年1月1号后需填写
入党时间	请选择入党年月	是否团干部	请选择是否团干部
团内现任职务	请选择团内现任职务	任现职年月	请选择任现职年月
任现职方式	请选择任现职方式	团干部性质	请选择团干部性质
是否同级党（工）委（党支部）委员	请选择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户籍地址	户籍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QQ	QQ	微信	微信

荣誉激励：

记载各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组织、青年五四奖章等团内个人和集体政治类荣誉。各级团组织均具有荣誉激励记载权限。

1.1 个人荣誉记载步骤：团组织管理员点击“团内激励-荣誉激励”菜单，选择“个人荣誉记载”进入默认界面。在“搜索姓名”栏输入获得荣誉表彰的人员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点击“搜索”按钮并添加“荣誉获得者”。如团员获得的荣誉类型、授予组织、获奖时间相同，则每次可同时添加不超过5名的荣誉获得者。在“所获荣誉”栏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所获荣誉类型。根据界面提示规范填写“授予组织名称”，并在“选择授予组织”栏中选择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

的团组织名称。在“荣誉获得时间”栏选择获得该荣誉的时间。系统默认为 2019 年及以后。

* 荣誉类型:	个人荣誉记载
* 搜索姓名:	李晓哈 <input type="button" value="Q"/>
* 荣誉获得者:	
* 所获荣誉:	请选择荣誉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授予组织名称:	请输入授予组织名称 例如: “**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授予组织名称填写“**大学”
* 选择授予组织:	请选择授予组织在系统内的名称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荣誉获得时间:	📅 请选择年月

返回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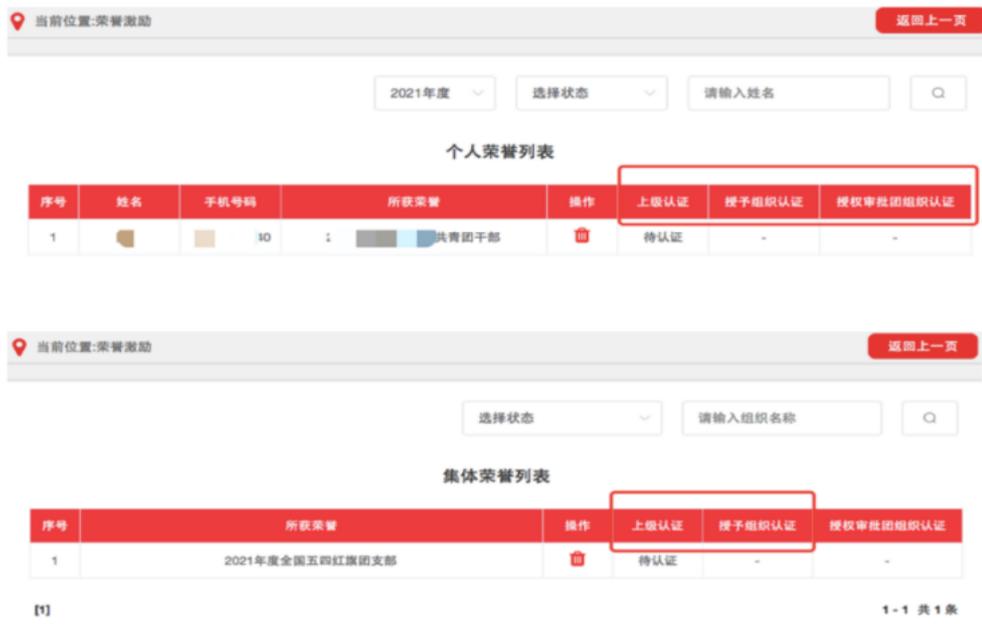
1.2 集体荣誉记载步骤: 团组织管理员点击“团内激励-荣誉激励”选择“集体荣誉记载”进入默认界面。在“所获荣誉”栏选择该组织所获荣誉类型”。根据界面提示规范填写“授予组织名称”，并在“选择授予组织”栏中选择其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录入的团组织名称。在“荣誉获得时间”栏选择获得该荣誉的时间。系统默认为 2019 年及以后。

* 荣誉类型:	集体荣誉记载
* 所获荣誉:	请选择荣誉 <input type="button" value="v"/>
* 授予组织名称:	请输入授予组织名称 例如: “**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授予组织名称填写“**大学”
* 选择授予组织:	请选择授予组织在系统内的名称 <input type="button" value="📄"/>
* 荣誉获得时间:	📅 请选择年月

返回

提交

2. 荣誉记载完成并提交后，需授予组织审核。如记载方为团（总）支部，则须直属上级团组织审核通过后再由授予组织审核，审核通过后生效；如记载方授予组织为同一组织，则录入后直接生效。授予组织也可点击界面中的“授权审批团组织”选择下级组织进行审核。团组织管理员可在相应荣誉记载列表中查看审核进度和所获取的荣誉信息，如记载信息有误可在上级审批前进行删除操作，如上级已审批则不可删除。



团支推优入党:

(1) 支部“智慧团建”系统管理员点击“管理中心-组织首页-团员信息”。点击编辑查看该团员信息。根据实际情况编辑其“是否同级党（工）委（党支部）委员”以及“是否递交入党申请书”与“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修改后保存退出。

团员列表		超龄离团青年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入团员数据"/>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导出团员数据"/>		18位身份证	姓名/手机号码	性别	▼	Q
团员总数:23位、团干部:3位、普通团员:20位; 男:14位、女:9位						
序号	姓名	民族	手机号码	团内职务	身份证校验	操作
1	李	汉族	15954325635	团	已通过	  
2	王			团干部	已通过	  
3				团员		  
4	王	汉族	13255209005		已通过	  
5	王		1505205520		已通过	  
6	赵				已通过	  
7	王		1371419557		已通过	  
8	王		1367046000		已通过	  
9	王				已通过	  

(2) 团组织管理员点击“团内激励-发展激励”菜单，选“择优入党记载”进入默认界面。

(3) 在“搜索姓名”栏输入“择优”人选姓名或者身份证号码，点击“搜索”按钮并添加相应人员至“人员列表”。

(4) “申请入党时间”栏由系统自动与团员名片中的“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信息同步。

(5) 在“择优类别”栏的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人员被“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6) 在“当前状态”栏选择当前是否已经党组织确定。

(7) 在“推荐时间”和“确定时间”栏选择具体时间。其中推荐时间应为被推荐人选被团组织“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或“推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时间，一般以团支部择优大会通过的时间为准。“确定时间”应为推荐人选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党的发展对象”的时间，如推荐人选尚未被党组织确定，则“确定时间”不可选。

(8) 在推优表栏上传电子版推优表 (PDF 格式)。完成“提交”后, 团员将持续跟踪团员“推优”进展情况。

①团员被“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且录入系统的时间已经和党组织确定的, “推优入党列表”界面将在 1 年后提示“更新状态”。组织管理员须根据实际更新推优人选当前状态, 在“处于考察期、被取消资格、被确定为发展对象” 3 个选项中选择相应状态。如选择“处于考察期”, 则系统一年后再次提示更新状态; 如选择“被取消资格”则停止跟踪。如选择“被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 点击“更新状态”按钮后须选择“确定时间”, 系统将在 1 年后提示更新状态。

团员被“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录入系统时“未被党组织确定”, 则 1 年后“推优入党列表”界面提示“更新状态”。组织管理员须根据实际情况, 更新推优团员是否已被党组织推荐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跟踪逻辑同上。

②团员被“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且录入系统时已经党组织确定的, 系统将在 1 年后提示更新状态, 可在“处于考察期、被取消资格、已入党” 3 个选项中选择相应状态。如选择“已入党”, 须填入“入党时间”(被党组织接受为预备党员的时间), 跟踪结束。

团员被“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录入系统时“未被党组织确定”, 则 1 年后“推优入党列表”界面提示“更新状态”。组织管理员须根据实际更新推优人选是否已被党组织

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跟踪逻辑同上。

每次更新后均须经过上级团委审核(“管理中心-团内激励-上级认证-发展认证”), 审核通过后生效。如团员组织关系发生转接, 推优同步状态迁移至新组织。